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9-41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下属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披露的新发诉讼、仲裁案件累计涉及金额约 13,546 万元；同时，公司部分前期已披露的未决诉讼事项近期发生了进一步实质性进展。
- 截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诉讼、仲裁累计计提损失 20,822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计提损失 25,559 万元，2019 年度转回 4,737 万元（该财务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一、诉讼总体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近12个月内未披露的新发诉讼、仲裁案件累计涉及金额约13,546万元；同时，公司部分前期已披露的未决诉讼事项近期发生了进一步实质性进展。相关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发案件基本情况

序号	类型	起诉方/申请方	被诉方/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及金额 (单位： 万元)	当前进展 情况
1	起诉	五矿西电（常州） 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方文耀	劳动争议 纠纷	诉求无需支 付对方工资 差额及赔偿 金	13	二审中
2	起诉	中国五矿深圳进出	龙岩鸿裕贸易有限	合同纠纷	诉求返还预	4,800	一审中

		口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东莞赐华文具制品有限公司		付货款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起诉	五矿钢铁西安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货款及资金占用费	1,064	一审中
4	起诉	五矿钢铁西安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货款及资金占用费	1,186	一审中
5	仲裁	五矿钢铁哈尔滨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货款及利息	266	仲裁中
6	仲裁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五矿钢铁青岛有限公司	中铁十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货款及利息	834	仲裁中
7	被诉	南通耀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对方诉求返还转让款与利息	5,154	一审中
8	仲裁	五矿钢铁沈阳有限公司	中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货款及利息	164	仲裁中
9	仲裁	五矿钢铁沈阳有限公司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货款、运杂费及利息	65	仲裁中

(二) 前期部分已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序号	类型	起诉方/申请方	被诉方/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及金额(单位:万元)	当前进展情况
1	被诉	吴伟璇	广东省汕头经济特区企业发展总公司、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清算责任纠纷	4,591	已调解
2	被诉	吴伟璇	广东省汕头经济特区企业发展总公司、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清算责任纠纷	1,967	已调解
3	起诉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松下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纠纷	诉求对方赔偿损失	17,358	二审判决我方败诉

二、主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诉龙岩鸿裕贸易有限公司、东莞赐华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深圳”）与龙岩鸿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鸿裕”）签订了采购协议。为保障五矿深圳与龙岩鸿裕业务的开展，东莞赐华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对龙岩鸿裕在上述业务下的债务提供房产抵押担保并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 4,990 万元，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目前龙岩鸿裕尚欠应返还五矿深圳预付货款约 9,681 万元及相关违约金、费用。本次五矿深圳公司就其中的 4,800 万元债权提起诉讼，我方起诉后对方提起管辖权异议被法院驳回，后对方就管辖权异议驳回上诉，目前本案尚在一审中。

2、南通耀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南通耀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耀扬”）与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无锡物流园”）签订了协议，五矿无锡物流园将对无锡市聚尔森商贸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及其对江苏金煜满堂置业有限公司享有的担保权利转让给南通耀扬，南通耀扬向五矿无锡物流园实际支付转让款约 5,179 万元。后南通耀扬认为其受让的债权有争议，将五矿无锡物流园诉至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诉请解除债权转让协议、返还转让款并赔偿损失（截至 9 月 16 日，法院已冻结五矿无锡物流园账户 395,231.35 元，并查封了五矿无锡物流园约 78,60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目前本案尚在一审中。

3、吴伟璇诉广东省汕头经济特区企业发展总公司、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清算责任纠纷案

吴伟璇诉称，汕头市经济特区中矿企业联营公司（已注销，以下简称“联营公司”）曾向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韩江支行借款。但是

借款期限届满后，联营公司未依约还本付息，仍有部分借款及利息至今没有归还。上述债权经过多手转让后，该债权的最终受让人为自然人吴伟璇。吴伟璇认为，原股东广东省汕头经济特区企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特区发展总公司”）、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矿产”）对联营公司进行了清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了联营公司，但清算期间清算组并未向债权人或者原告发出书面通知，导致其债权无法实现。故吴伟璇在两个案件中将特区发展总公司、中国矿产起诉至法院，要求两方承担相应的责任。该案件先后经过汕头市金平区法院一审判决、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发回重审、汕头市金平区法院重审一审判决、二次上诉至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经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各方达成和解并由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由中国矿产付还原告吴伟璇 2,100 万元解决双方之间的纠纷，特区发展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吴伟璇收到款项后各方清算责任纠纷所涉及权利义务均已结清。

4、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诉福州松下码头有限公司港口作业纠纷案

中国矿产与福建鑫海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鑫海”）签订铁矿砂销售合同，约定中国矿产在收取福建鑫海保证金后，向外商采购铁矿砂，货物到港后存储于福州松下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下码头”），中国矿产在收到福建鑫海货款后，通知松下码头将货物交付至福建鑫海。合同履行过程中，松下码头在未收到中国矿产指令的情况下，私自放货至福建鑫海，导致中国矿产货物短缺。中国矿产将松下码头起诉至法院。案件审理期间，福建鑫海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中国矿产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但管理人认为在中国矿产与松下码头的港口作业纠纷案件审结之前暂无法确认福建鑫海需承担的债权金额。2019 年 4 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终审判决，中国矿产败

诉。2019年7月，福建鑫海管理人确认中国矿产债权金额。近日，福建鑫海重整人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公司依据管理人审核意见就无争议部分先行赔付了中国矿产约1,862万元，尚有税款等部分欠款仍存争议。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2019年9月16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诉讼、仲裁累计计提损失20,822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计提损失25,559万元，2019年度转回4,737万元(该财务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部分诉讼案件对公司2019年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的判决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